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 日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至 9 月 10 日截止

【本中心訊】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 109 年 8 月 4 日（二）起至 110 年 7 月 3 日（六）截止，請至本中心網站「[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訂購或至本中心服務台購買，發售方式及簡章內容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查覽或下載。簡章內容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及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考試相關之測驗說明、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事項均明訂於簡章中，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110 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

-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除學測由各節以 20 分鐘為限調為以 30 分鐘為原則外，並增列考生如有超出英聽、學測、指考所訂延長時間原則之需求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另增列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醫院層級。
- 二、配合前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延長考試時間之更動，學科能力測驗亦同步調整節間休息時間，各天考試下午第一、二節之間時間增加 20 分鐘。
- 三、響應環保與無紙化政策，各項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本中心網站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查詢。本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
- 四、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精進調整：
 - （一）增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為應試有效證件。
 - （二）明列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
 - （三）因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全面採用 MP3 播放器由個別試場播音，調整部分違規罰則。

《使用英聽、學測、指考成績招生管道》

本中心辦理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成績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管道，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請考生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